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立法會因拉布問題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會期中止前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繼而失效。消防處擬於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向立法會重新提交立法建議。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38.61%。每月使用率於七月創新高，達 41.48%。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442 封勸諭信。該三個月內收到 658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

鑑於事情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尤其是牽涉到新訂立的《競爭條例》，會上建議暫時中止討論，進行較深入的研究。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直至有需要再作討論。

1.8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消防處會發信給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告知工場裝備清單內容和生效日期，供其參考。承辦商現有的工場若已接受檢查，情況令人滿意，將不受上述修訂影

響。不過，消防處建議承辦商參考最新規定，經常檢討工場裝備。

1.9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關於題述事項的建議，消防處最近收到機電工程署諮詢升降機業界後的回覆。回覆要點是，業界不反對在發生火警時，啟動升降機機廂返回主層操作，同時取代前往其他樓層的所有召喚，以免乘客誤達高樓層火場。然而，如火警在主層發生，業界認為難以將升降機改停非指定樓層，而且目前也沒有升降機製造商能為現有產品提供這項功能。

建議原意是避免升降機出口沒有門廊防護的潛在危險，所以將升降機機廂改停非主層的構想應視作額外安全措施。鑑於主層（通常為地面層）可直接通往安全地方，加上改停非主層在技術上不可行，因此不會再跟進這項額外建議措施。

消防處會修訂建議，然後送交機電工程署再行徵詢意見。

1.10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

消防處將會敲定並發出有關通函。

1.1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時通知更改註冊資料

消防處已參考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意見，再修改擬議的註冊資料清單和更改表格修訂稿，以便收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人和聯絡方法的最新資料。

1.12 消防裝置及設備使用的防火電纜

此議項在上次會議已充分討論，亦未再收到意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行及消防工程圖則審批要求研討會

題述的研討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和六月共舉行四場，會上播映的幻燈片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持份者參閱。

消防處最近邀請 804 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會否提供《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服務表達意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已有 203 個承辦商表示有意提供此等服務。有意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名單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公眾查閱，此後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消防處亦已將此事通知屋宇署、政務總署和市區重建局。

1.14 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輻系統

消防處與水務署已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規管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非住用部分，推行採納折衷式喉輻系統（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先導計劃。

消防處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公布接納折衷式喉輻系統替代傳統喉輻系統的方法。上述通函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公眾查閱。消防處會於短期內安排研討會，幫助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了解這種系統。